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0萬61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293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林宗成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仁